**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**

(7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)(85年7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(8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0年2月11日草修) (90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 (92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2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 (108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獎助學金名額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本所正式註冊之博碩士班學生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之。

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1. 在校內外專職者。
2. 學生復學當學期。

三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每學期開始前定期公佈之。

四、獎助學金分配優先次序如下：

1.獎學金：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
2.助學金：

（1）擔任必修或有實驗課程之助教。

（2）擔任行政助教。

（3）協助選修課或其他任務者。

（4）擔任其他臨時任務者。

上述經費分配與評選方式，每學期由學術委員會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五、領取助學金研究生需協助系內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。

六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，其研究成效由相關教授評審，成效不佳者，得取消其領取獎學金之資格。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工作表現不佳者亦同。

七、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有休、退學情形，自休、退學生效之日起停止發放，其缺額得由原專任教師推薦其他優良合格研究生遞補。

八、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未能依其所填志願委派助教時，得依其專長指派擔任與其專長相近之課程。

九、本辨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